附件4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石寺镇第二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先建后补项目）--产业园区配套道路、畛河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石寺镇第二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先建后补项目）--产业园区配套道路、畛河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2.6587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5.7790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章）: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见工业和信 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《关于 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）。